

内 部 明 电

发电单位	福建省物价局	签批盖章	刘家城
等级	平急	•明电	闽价电〔2017〕114号闽机发

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 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物价局(发改委)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

11月7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发布新修订的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(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的颁布,标志着政府成本监管进入科学监管、制度监管的新阶段,必将对健全政府定价规则、提升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发挥重要作用。现将贯彻落实《办法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认真组织学习,广泛开展宣传

《办法》主动适应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自然垄断环节、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监管需要,进一步明确成本监审

的职能定位，明确开展成本监审的原则、方法、程序、审核标准和法律责任。《办法》的颁布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成本监审行为，使成本监审工作在法制化的框架下进行，确保成本监审更客观、公正、透明，为政府科学定价奠定坚实基础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办法》的重要意义，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，领会《办法》规定精神。通过各种有效手段广泛开展宣传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使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成本监审工作。

二、完善制度体系，依法依规监审

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对现行成本监审有关文件进行全面梳理，及时修订和完善与《办法》要求不相适应的相关制度。省局将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我省成本监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依据《办法》尽快修订完善《福建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(试行)》、《福建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文书格式》、《价格成本监审项目委托工作规定》等制度办法，加快建立健全重点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和成本监审档案管理制度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《办法》规定的书面通知、资料初审、实地审核、意见告知、出具报告等监审程序，确保成本监审质量，不断提升成本监审工作水平。现行规范性文件内容与《办法》有抵触的，应以《办法》为准。

三、围绕中心工作，深入开展监审

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。省局将

根据我省新修订的定价目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在充分调研、广泛征求各地意见建议基础上，及时修订颁布我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价格中心工作，在自然垄断环节、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，凝神聚力，全面深入开展成本监审，切实做到管好管细管到位，使“成本监审”成为促进垄断行业健康良性发展的“助推器”。

福建省物价局

2017年12月26日